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桂达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控制器类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阜）环建表〔2026〕0040 号

中山市桂达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P7BA664）：

报来的《中山市桂达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控制器类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桂达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控制器类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7-442000-04-01-112471，以下简称“项目”）拟建于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锦绣路 115 号之二 3 栋 1 楼、2 楼（中山康澳（兴达）5G 环保共性产业园 3 栋 1 楼、2 楼，中心坐标：东经 113°21'21.892"，北纬 22°37'52.033"，用地面积 3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4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电子控制器类产品的生产，年生产电子控制器类产品 3240 万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

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540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切板、钻孔工序废气（DA001）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清洗、烘干、印刷、烘烤工序（G2-3）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界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室外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和隔声罩,做好设备减振、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化学品包装物、废电路板、布袋粉尘、废布袋、废弃印版、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印刷设备擦拭抹布、含水性油墨/机油的废抹布和手套、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普通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通过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206 吨/年。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31 日